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工作章程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，特成立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。

**第二条** 督查组工作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督查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督查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 2 年，可以连续聘任。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。

**第五条** 督查组成员聘任程序为：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遴选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定、学校发文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督查组成员聘任条件：

一、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关心学校事业发展。

二、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安全管理工作，有较高的安全环保素养，熟悉各单位情况。

三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理问题的经验，语言及书面表达能力良好，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四、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，年龄原则上 65 周岁以下。

**第七条** 督查组由 8～12 名督查员组成。设组长1名，负责制定工作计划、组织督查、对成员进行考勤考核等。

**第八条** 除学校聘任的督查人员外，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自行聘任督查人员，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督查组重点检查内容:

一、实验室安全体系管理

（一）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；

（二）是否建立符合学院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；

（四）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检查，做好检查、整改记录；

（五）是否建立符合本实验室情况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二、仪器设备、气瓶和危化品管理

（一）实验室仪器设备（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、高温高电压设备、超低温及特种实验设备、气瓶等）的使用管理是否规范；

（二）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类化学品储存、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“四防、五双管理”情况；

（三）各类化学品尤其是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、存放、管理是否规范；

（四）病原微生物菌种的使用、存放、管理是否规范（含：生物安全柜定期安检与记录），是否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要求；

（五）实验室各类有害废弃物的存放、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。

三、场所安全、人员防护及卫生管理

（一）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、标志是否完善；

（二）实验室必备紧急安全设施（如：灭火器、沙、急救箱、紧急喷淋器、洗眼器等）是否齐全；

（三）实验室通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明显标志；

（五）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是否规范；

（六）实验室水、电、门窗是否安全；

（七）实验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整洁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（一）实验室危化品购置、使用、保存记录台帐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使用运行、维护保养、年检记录等；

（三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；

（四）安全检查、整改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督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定期、不定期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，每年至少 9次。在不影响正常实验室工作秩序的条件下，督查组成员可以到任何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督查组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或事，进行批评、教育和制止。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能现场解决的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其及时整改；对不能现场解决的应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实验室负责人及负责领导发送整改通知；整改完成后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提交整改情况后，督查组可进行验收工作。对三次通报未完成整改的实验室可停止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查组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季度1次。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讨论督查工作方案，反馈汇集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报告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督查组要进行学期总结和年度总结，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。汇总分析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，必要时召开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教师座谈会，收集各类信息，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改进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督查组成员必须持证上岗，着装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，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，做好检查记录。检查资料（检查记录、工作安排、检查表、照片等）、工作总结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。

**第十五条** 督查组有义务宣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，开展教育培训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参加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督查工作能力。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职或不能认真履职的成员，学校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设立专用账户，给督查组成员发放适当劳务酬金，为督查组配备安全防护手套、防护服等必要的设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应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支持、配合校督查组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1年4起实施。